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7

单位名称： 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主要职能：我单位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全县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公路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动车和驾驶员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本县境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负责指导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公安局机关交办的其它事情。

2、机构情况：内设政办公室、事故处理科、财务科、车辆管理所、公路巡警 1、2、3、城区四个中队。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36.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4.75	总计	62	1,534.7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公安交
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4.75	1,534.7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50	4.5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50	4.5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36.08	1,236.08					
20402	公安	1,236.08	1,236.08					
2040201	行政运行	1,192.08	1,192.08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44.00	44.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1.76	41.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30	41.3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78	26.7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14.52	14.52					

	缴费支出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	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	2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0.00	2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0.00	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	1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	1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	1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4.75	220.75	1,314.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50		4.5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50		4.5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36.08	156.87	1,079.21			
20402	公安	1,236.08	156.87	1,079.21			
2040201	行政运行	1,192.08	156.87	1,035.21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44.00		44.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1.76	41.47	0.2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30	41.02	0.2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78	26.49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52	14.52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0.45	0.45				

	险基金的 补助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10	0.10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37	9.3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0.00		230.00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230.00		2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230.00		23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3.05	13.0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05	13.0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05	1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	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6.08	1,236.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6	4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7	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0.00		2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5	13.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4.75	1,304.75	23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4.75	总计	64	1,534.75	1,304.75	2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4.75	220.75	1,08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08	156.87	1,079.21
20402	公安	1,236.08	156.87	1,079.21
2040201	行政运行	1,192.08	156.87	1,035.2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00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6	41.47	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0	41.02	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8	26.49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	14.5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	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	1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	1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	1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44	30201	办公费	7.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	30208	取暖费	5.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35	公用经费合计					42.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00	230.00		2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0.00	230.00		2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此项预算安排，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此项预算安排，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34.7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4.48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建设节约型行政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34.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4.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75万元，占14.38%；项目支出1,314万元，占85.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34.75万元，比上年减少74.48万元，降低4.9%，主要是减少经费开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建设节约型行政单位；本年支出1,534.75万元，比上年减少74.48万元，降低4.9%，

主要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4.75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主要是单位内部的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1,304.75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1.7%，主要是单位内部的业务量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0万元，比上年减少96.48万元，降低41.9%，主要是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本年支出230万元，比上年减少96.48万元，降低41.9%，主要是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8%，比年初预算减少267.0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本年支出1,5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8%，比年初预算减少267.0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降低单位运转成本，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比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

单位内部的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1,30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比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的业务量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比年初预算减少27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了经费开支，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本年支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比年初预算减少27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了经费开支，减少了建设项目数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万元，占0.29%；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236.08万元，占80.54%；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76万元，占2.72%；卫生健康（类）支出9.37万元，占0.61%；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30万元，占14.99%；农林水（类）支

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5 万元，占 0.8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

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16.4 万元,降低 746.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业务运转经费 300 万元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5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085.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3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 万元。下达资金后全部录入一体化项目库，财政审核后，单位做用款计划后按照计划使用资金。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 执行数为 4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事故处理速度, 保障我大队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 2022 年 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7 - 巨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	到位数	44.00	执行数	44.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4.00	其中: 财政资金	44.00	其中: 财政资金	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我大队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情况	提高事故处理速度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大队装备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正常使 用率	设备正常使 用率	10. 00	≥	95	%	9 5	完成	9
		时效指 标	委托业 务完成 及时率 (%)	委托业务在业 务需求时间内 完成情况	20. 00	≥	95	%	9 9	完成	20
		成本指 标	鉴定金 额	鉴定事故车的 辆金额数	10. 00	≥	100 0	元/ 辆	1 0 0 0	完成	10
		数量指 标	鉴定数 量	鉴定事故车辆 的数量	10. 00	≥	100	个	1 2 1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交通事 故下降 率	全县交通事 故比上年同期下 降的比率	15. 00	≤	3	%	2	完成	14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广大群 众遵守 交通规 则的比 率(%)	广大群众遵守 交通规则 的比率(%)	15. 00	≥	90	%	9 0	完成	1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人 员满意和较满 意的数量占调 查总人数的比 率	10. 00	≥	90	%	9 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国宁	联系电话:	4336923	
说明: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较合理，预定绩效目标全部已完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